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37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红岩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全面、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及《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

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